



检测报告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度)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12011S-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除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样品来源	自米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气		
项目联系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伍侠、柴方伦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3.12.22
分析人员	伍雪雪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2.22~2024.01.02
报告编制		检测机构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一、任务由来

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月度：废气）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2#焚烧炉	标杆流量、温度、含湿量、流速、含氧量、汞及其化合物、镉*、铅*、砷*、锑*、铬*、铜*、锰*、铊及其化合物*、钴*、镍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3 次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MH3001/XC-5803）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F732-VJ/FX-7601）	2024.12.20 2024.03.06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0.2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ICAP RQ LJY-JC-147	/
	铊*		0.008μg/m ³		
	镉*		0.008μg/m ³		
	锑*		0.02μg/m ³		
	砷*		0.2μg/m ³		
	铬*		0.3μg/m ³		
	钴*		0.008μg/m ³		
	铜*		0.2μg/m ³		
	锰*		0.07μg/m ³		
	镍*		0.1μg/m ³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YQ3000-D/XC-5305）/	2024.08.02
	含湿量				
	流速				
	标干流量				
含氧量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2#焚烧炉	2023.12.22	玻璃纤维滤筒 70mm	4 只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
-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

五、检（监）测数据

5.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1-1

检测点位		2#焚烧炉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8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表 4 及修改单		
采样截面面积 (m ²)		2.2698						
检测日期		2023.12.22						
样品编号		202312011 F ₂ 101-2	202312011 F ₂ 102-2	202312011 F ₂ 103-2	平均值	基准含氧量：1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C)	130.8	136.6	140.4	136	/	/	
2	含湿量 (%)	19.2	18.9	19.6	19.2	/	/	
3	流速 (m/s)	15.8	16.0	16.3	16.0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60184	60292	60339	60272	/	/	
5	含氧量 (%)	10.2	9.7	9.6	9.8	/	/	
6	铬*(mg/m ³)	实测浓度	0.0159	0.0106	0.00316	/	/	
	锰*(mg/m ³)	实测浓度	0.00998	0.0127	0.0167	/	/	
	钴*(mg/m ³)	实测浓度	0.00063	0.00026	0.00010	/	/	
	镍*(mg/m ³)	实测浓度	0.00250	0.00318	0.00107	/	/	
	铜*(mg/m ³)	实测浓度	0.00090	0.00124	0.00058	/	/	
	砷*(mg/m ³)	实测浓度	0.106	0.129	0.0604	/	/	
	锑*(mg/m ³)	实测浓度	0.00161	0.00249	0.00085	/	/	
	铅*(mg/m ³)	实测浓度	0.00191	0.00200	0.00273	/	/	
	铅+锑+砷+锰+铜+铬+钴+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实测浓度	0.1394	0.1615	0.08559	0.129	/	/
	折算浓度	0.1291	0.1429	0.0751	0.116	1.0 mg/m ³	达标	
7	镉*(mg/m ³)	实测浓度	0.000054	0.000052	0.000017	/	/	
	铊*(mg/m ³)	实测浓度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镉+铊及其化合物 (mg/m ³)	实测浓度	0.000058	0.000056	0.000021	0.000045	/	/
		折算浓度	0.0000537	0.0000496	0.0000184	0.0000406	0.1 mg/m ³	达标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1-2

检测点位		2#焚烧炉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8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及修改单		
采样截面面积 (m ²)		2.2698						
检测日期		2023.12.22						
样品编号		202312011 F ₂ 101-1	202312011 F ₂ 102-1	202312011 F ₂ 103-1	平均值	基准含氧量：1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C)	130.8	136.6	140.4	136	/	/	
2	含湿量 (%)	19.2	18.9	19.6	19.2	/	/	
3	流速 (m/s)	15.8	16.0	16.3	16.0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60184	60292	60339	60272	/	/	
5	含氧量 (%)	10.2	9.7	9.6	9.8	/	/	
6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实测浓度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	/
		折算浓度	1.16×10 ⁻³	1.11×10 ⁻³	1.10×10 ⁻³	1.12×10 ⁻³	0.05 mg/m ³	达标
备注								

注：

1、“*”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贵州亮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项目，“贵州亮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质认定编号为 202412341418，外包报告编号为：

LJYSY23132L03；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方式表示，且以方法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计算；

3、根据 GB18485-2014 标准中评价要求，最终评价以铅+镍+镉+砷+锰+铜+铬+钴的总浓度，镉+铊的总浓度评价。

附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202312011-2

第 1 页 共 7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度)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12011-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检]202312011-2

第 3 页 共 7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样品来源	白米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气		
项目联系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伍侠、柴方伦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3.12.22
分析人员	伍雪雪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2.22~2023.12.27
报告编制	柯可 陈宇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周建威	日期	2024年1月2日



2024.1.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监测（月度：废气）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2#焚烧炉	标干流量、温度、含湿量、流速、含氧量、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3 次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 和废 气	汞（及其 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XC-5803）	2024.12.20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FX-7601）	2024.03.06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20 代 （YQ3000-D/XC-5305）	2024.08.02
	含湿量				
	流速				
标干流 量					
含氧量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 和废 气	有组织 废气	2#焚烧炉	2023.12.22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8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
-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中测检测

五、检（监）测数据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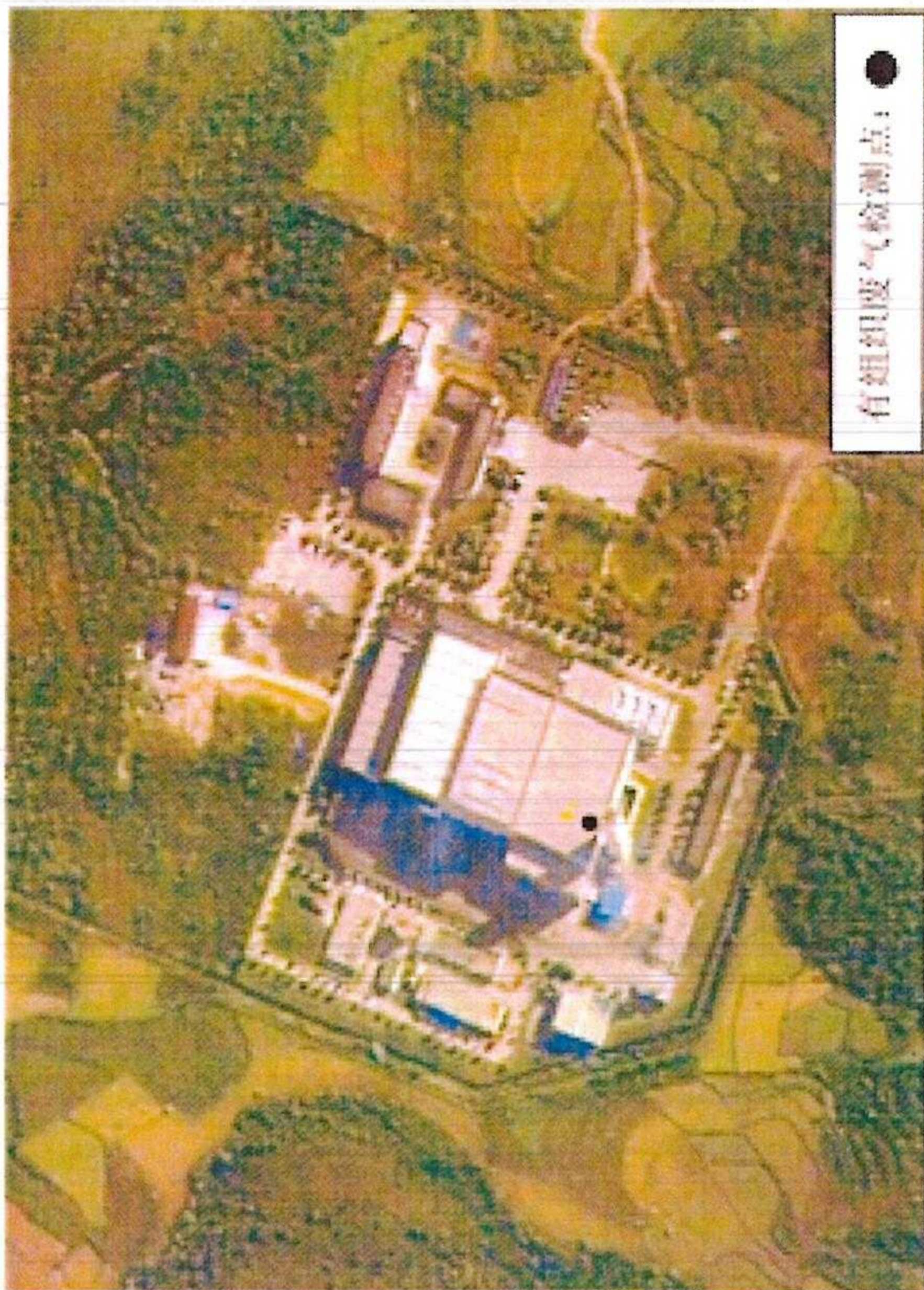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焚烧炉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8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及修改单		
采样截面面积 (m ²)		2.2698						
检测日期		2023.12.22						
样品编号		202312011 F ₂ 101-1	202312011 F ₂ 102-1	202312011 F ₂ 103-1	平均值	基准含氧量：1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C)	130.8	136.6	140.4	136	/	/	
2	含湿量 (%)	19.2	18.9	19.6	19.2	/	/	
3	流速 (m/s)	15.8	16.0	16.3	16.0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60184	60292	60339	60272	/	/	
5	含氧量 (%)	10.2	9.7	9.6	9.8	/	/	
6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实测浓度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	/
		折算浓度	1.16×10 ⁻³	1.11×10 ⁻³	1.10×10 ⁻³	1.12×10 ⁻³	0.05 mg/m ³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并用检出限的%进行数据统计。						

附表：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2#焚烧炉	2023.12.22	全程序空白	2支吸收液	汞 0.0026ug	汞含量低于 0.005ug	是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YSY23132L03

项目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口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及其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为六年。如需延长保存期限，需另行约定。

单位名称：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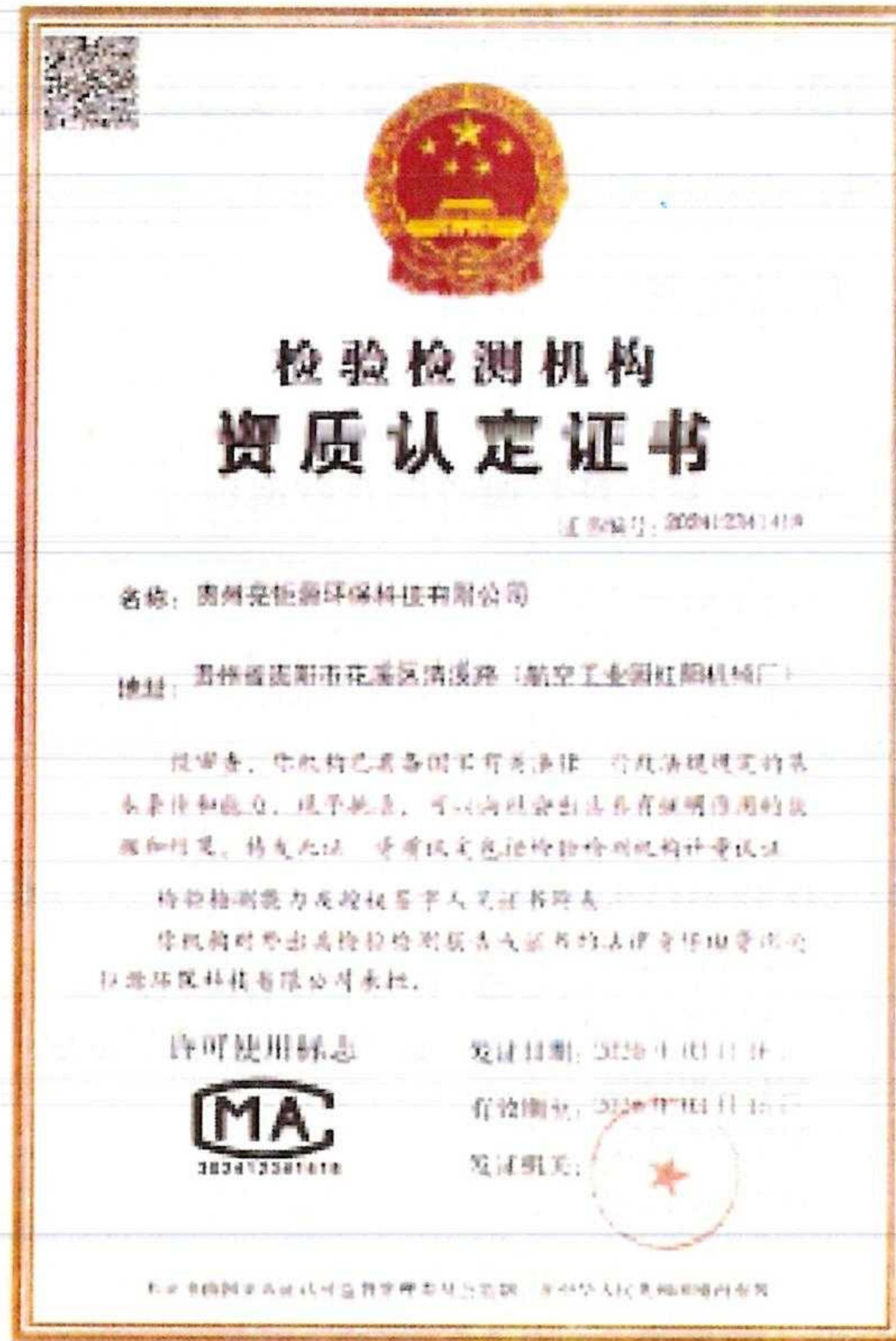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6 号贵州亮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851-83609068

邮 箱：18111828795@163.com

网 址：<http://www.gzljyhb.cn/>

邮 编：550025



项目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人员: 王丽

报告编制: 田莽菁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报告签发日期: 2023.12.31



保
★
测专

报告编号：LJYSY23132L03

一、检测任务

贵州亮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样品后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自送样任务信息、样品信息

自送样任务信息见表 2-1。

表 2-1 自送样检测时间及检测项目

送样人	/		收样时间	2023.12.26
样品状态	滤筒自封袋装，封装完整		检测时间	2023.12.28
类型	来样编号	转码编号	检测项目	数量
有组织废气	202312011F ₂ 101-2	LJYSY23132L03 Q122601a01	镉、铊及其化合物、铈、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1
	202312011F ₂ 102-2	LJYSY23132L03 Q122601a02		1
	202312011F ₂ 103-2	LJYSY23132L03 Q122601a03		1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0.2μg/m ³
	铊		0.008μg/m ³
	镉		0.008μg/m ³
	铈		0.02μg/m ³
	砷		0.2μg/m ³
	铬		0.03μg/m ³
	钴		0.008μg/m ³
	铜		0.2μg/m ³
	锰		0.07μg/m ³
	镍		0.1μg/m ³

表 3-2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ICAP RQ	LJY-JC-147

报告编号: LJYSY23132L03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亮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送样检测结果, 见表 5-1 至 5-3。

表 5-1 送样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铅 ($\mu\text{g}/\text{m}^3$)	铊 ($\mu\text{g}/\text{m}^3$)	镉 ($\mu\text{g}/\text{m}^3$)
202312011F ₂ 101-2	1.91	0.008ND	0.054
202312011F ₂ 102-2	2.00	0.008ND	0.052
202312011F ₂ 103-2	2.73	0.008ND	0.017

备注: “检出限+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送样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锑 ($\mu\text{g}/\text{m}^3$)	砷 ($\mu\text{g}/\text{m}^3$)	铬 ($\mu\text{g}/\text{m}^3$)
202312011F ₂ 101-2	1.61	106	15.9
202312011F ₂ 102-2	2.49	129	10.6
202312011F ₂ 103-2	0.85	60.4	1.16

表 5-3 送样检测结果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钴 ($\mu\text{g}/\text{m}^3$)	铜 ($\mu\text{g}/\text{m}^3$)	锰 ($\mu\text{g}/\text{m}^3$)	镍 ($\mu\text{g}/\text{m}^3$)
202312011F ₂ 101-2	0.63	0.90	9.98	2.50
202312011F ₂ 102-2	0.26	1.24	12.7	3.18
202312011F ₂ 103-2	0.10	0.58	16.7	1.07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